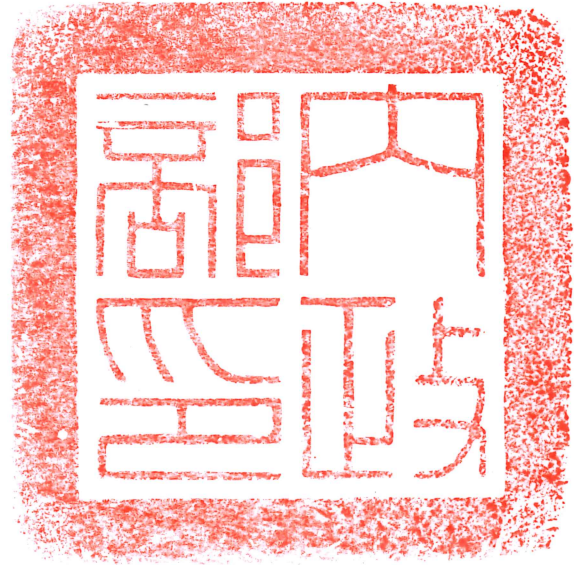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園字第1121280104號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（包括腳踏自行車、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）進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二、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觀霧地區大鹿林道東線禁止車輛（包括腳踏自行車、機器腳踏車及汽車等）進入」。

部長 林右昌